

項目名稱	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作業說明
承辦單位	各級學校含幼兒園
辦理期程	每學年
辦理時間	每年 5 月至 11 月
注意事項	一、平時依「減災」、「整備」、「應變」、「復原」災害管理機制，完成校園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應逐年檢討修正。 二、災害發生時，以人命救助為先，災情控制為次，設備財產保全為後，務期以「最短促時間」處置「最急迫災情」，確保學生安全。
相關法令	一、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90081127B 號令修正為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。 二、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00159353A 號令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。 三、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資(六)字第 1122700521 號函修訂有關教育部修訂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(示例)」。
辦理方式	一、進行災害潛勢，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： (一)依學校屬地型態、建物設施樓層、學生自主(救)能力、上放學交通因素、學校排水狀況、設施(備)存放、防災能力、區域防災資源等因素，進行潛在災害分析，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。 (二)參考網頁及資訊依序為： 1.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-防災校園專區-GIS圖臺 (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) 2.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-災害潛勢地圖 (https://dmap.ncdr.nat.gov.tw/) 3. 內政部消防署－災情訊息 (https://www.nfa.gov.tw/pro/) 4.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(https://246.ardswc.gov.tw/) 5.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(https://fhy.wra.gov.tw/fhyv2/) 6.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全球資訊網 (https://www.cwa.gov.tw/V8/C/) 二、防災教育訓練與建築設施補強： (一) 幹部訓練： 結合汛期前於配合學校校務會議、勞工安全衛生會議暨其他定期會報時機，召集校園災害防救組織人員，實施「防汛整備會議」，先期研討颱洪準備措施，提升幹部應變素養及救災實務技能，加強校園汛期整備措施。 (二) 全校性防災演練：

	每學期開學後，實施複合式防災演練，使全校師生熟悉逃生路線、避難處所，遇突發事故時，臨危不亂緊急應變與通報。 (三) 建築物設施補強： 請各校依照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中「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」，檢視置重點於建築防水、排水功能補強。 三、學校應結合校務會議、聯課活動等時機，實施災害防救整備暨全校性防災演練，從計畫面、實務面、行政面核實檢討整備作為，並陳請校長核閱，掌握水災往高處避難之原則。整備階段重要工作如下： (一) 參考運用本部函頒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之相關檢核表，確實執行防汛檢核作業，對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，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。 (二) 檢整防汛物資器材，依各縣市淹水潛勢及水災風險地圖資訊，加強校內及周邊排水設施疏濬及清淤工作(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)，並評估加設防水閘門及擋水牆等設施。 (三) 進行幹部應變演練，防汛演練應著重於行政人員之應變處置，學校應研擬假定受災景況，撰擬計畫及演練腳本，進行演練。 (四) 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宣導學生「家庭防災卡」。 四、防汛安全檢查： (一) 接獲教育部校安中心加強整備通報時，進行防汛安全檢查，發現缺失立即改正。 (二) 完成安全檢查後，陳請校長核閱。 (三) 掌握、管制學生戶外活動並至本部校安中心資訊網填報。 五、天然災害整備與災損系統填報： (一) 災害來臨前，依本部校安中心通報要求，於完成防颱檢查與整備後，儘速至本部校安中心「表報作業區」—「校園安全類」：完成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、「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」等二項網路通報。 (二) 災害發生後，偕同總務處(搶救組)會勘校園災損狀況，持續填報災損情形(可利用本部校安中心網頁之<u>首頁提示功能</u>，完成重大天然災損及停課之<u>校安通報作業</u>)。 (三) 持續注意氣象新聞報導，並依學校屬地型態確實掌握可能致災資訊，尤其預警通報掌握參考資訊如下： 1. 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： 優先掌握縣市政府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(鄉、鎮、市、區、里)之資訊。 2. 淹水地區警戒資訊： 注意經濟部水利署「淹水警戒」—可能發生淹水地區警戒訊息。 (1) 淹水二級警戒：發布淹水警戒之鄉(鎮、市、區)如持續降雨，
--	---

	其易淹水村里或道路可能三小時內開始積淹水。 (2)淹水一級警戒：發布淹水警戒之鄉(鎮、市、區)如持續降雨，其易淹水村里或道路可能已開始積淹水。 3. 河川水位警戒資訊： 注意經濟部水利署「水位警戒」－河川水位警戒訊息。 4. 水庫洩洪警戒資訊： 注意經濟部水利署「水庫警戒」－水庫預計洩洪訊息。 5. 偏遠山地降雨集水區： 注意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觀測站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區雨量監測站資訊。 6. 鄰近海岸降雨匯流區： 注意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區雨量監測站資訊。 7. 都會防汛（洪）淹水潛勢區： 注意縣市政府水利局（處）疏散避難公告資訊。 六、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課： 與地方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，注意停班停課訊息，發布前利用課堂加強防災宣導與演練，發布後儘速通知家長、疏散學生返家。停課狀況處置如下： (一)上學前： 地方政府於深夜或上課前數小時，始發佈停止上課通知時，立即以學校簡訊系統、網頁、班級緊急連絡網等方式告知同學及家長。並於上課前1小時，在校門口管制交通，告知同學及家長停課通知。 (二)上課期間： 課間接獲停課通知時，立即護送學生平安返家或通知家長接返並簽署自行接送同意書。學生居住地已淹水或交通受阻或因故無法返家者，應妥予安置及照應，並確保與家長維持聯繫。 (三)假日期間： 休放假期間接獲停課通知時，可透過電子媒體跑馬燈、簡訊系統及學校網頁，傳送停課訊息通知同學及家長；並持續注意颱風或豪大雨特報，如地方政府於上課日持續發布停課，應派員協助交通指揮，引導家長及學生平安返家。 (四)若僅發佈停止上課照常上班時，學校行政人員仍應到校加強防災整備。 (五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視需要提升甲類值勤，國中小學可增加留值應變人員。 七、臨災戒備與應變： (一)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或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，加強安全戒備意識提升，密切掌握停課訊息、水情動態資訊與相關救災資源，預
--	---

	採撤離、疏散作為。 (二)考量地區特性，提升為甲類值勤(國中小學規劃留值應變人員)。 (三)加強校園內及周邊災情巡視與通報，注意學生與值勤人員安全。 (四)累積降雨量資訊掌握： 汛期間對各類型天然災害處置，應以維護生命安全為先，於災害來臨前，須強化預警通報作業程序，蒐整防災資訊措施，尤其「累積降雨量」為研判「淹水警戒」、「土石流警戒」、「河川水位警戒」、「土石流警戒」訊息發布之關鍵因素，提供各校於災情尚未擴大前，預採「停班停課」、「疏散避難」措施，做好預警管控降低校園災損，各校可至下列網頁擷取降雨量資訊： 1. 防災教育資訊網-防災校園專區-災害即時資訊-「降雨觀測」、「即時淹水警戒」 2.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全球資訊網-「雨量觀測」-瞭解每日、時累積雨量、各縣市最大值、區域雨量等資訊。「警特報」-瞭解天氣、颱風、大規模或劇烈豪雨、熱帶性低氣壓、大雷雨即時訊息等注意事項。 3.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網-水情資訊-「警戒資訊」-瞭解全國各縣市淹水、河川、水庫警戒、枯旱警戒發佈情形。 4.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-「防災行動網」-透過手機內建WAP瀏覽器連結，掌握縣市降雨資訊、土石流免費簡訊通知。 5. 運用1999市民當家熱線服務網、內政部消防署全民防災e點通等，隨時掌握最新災情動態、個人安全訊息發布等。 八、災害區分： (一)學校受災尚無需緊急救援時：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，適時檢討修正防災計畫。 (二)學校周邊受災或有受災之虞： 學校應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動員相關人力、機具，實施校園自主防災(救)，並研討可行疏散、撤離措施，如災情有擴大之虞，無法獨立救災時，應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，研判校園可能受災狀況及受災後校園復課、就學安置等方案，進行緊急應變作為。疏散避難及復學安置說明如下： 1. 疏散避難： (1) 學生仍在校內： 以學生安全為優先，得自行宣布停課。派員管制交通動線，並請家長簽署自行接送同意書，不克返家者妥予安置並聯繫家長，同時向主管機關報備。
--	--

	(2) 學生已返家或休放假期間： 利用學校網路、班級緊急聯絡網、1999市民當家熱線服務網等，通知停課訊息，並強化校園防災事宜。 2. 復課、就學安置： (1) 原校復學： 校園無受災或災損復原在安全管控範圍內，可恢復上課者，應利用各項聯繫管道將復課資訊公布週知。 (2) 易地就學安置： 當學校受災狀況嚴重，無法於上課(開學)前完成復原時，應通報縣市教育局處及本部校安中心，儘速安排鄰近學區安置就學，並視個案情況協助申請急難救助；另考量區域性災情短期內無法復課者，則通報檢討跨學區易地就學安置，維護學生受教權。 (三) 學校受災需要緊急救援時： 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119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，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，則通報本部校安中心或縣(市)聯絡處協助救援。其他災(傷)害處理如下： 1. 學生仍在校內： (1) 人員受傷： 立即包紮、固定、止血，傷勢嚴重須緊急送醫時，即通報119，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考量自行送醫，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，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。 (2) 校舍受損： 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。另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，決定停(復)課及復原事宜。 (3) 校外聯絡道路中斷： 將災情通報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，同時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，決定停(復)課及強化防災事宜。 2. 先掌握學生居住所在區域是否有受災害影響，如有受影響應優先安置在校，或前往鄰近避難收容處所。 九、進行校安通報作業： 學校應於防汛器材整備時，檢討備用替代通訊設備，校安通報於網路暢通時，優先向本部校安中心通報，網路通報作業中斷時，再以備用通訊(手機、電話)迅速通報。 十、校園復原申請人力機具流程：
--	--

	(一)掌握後續災損清查作業與通報情形，評估災損及學校復原能力，自行辦理結案或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、聯絡處等通報，申請人力或機具到校支援協助復原。 (二)如未獲足夠救災支援，應再向地方應變中心提出不足需求，或通報本部校安中心，協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救災資源，儘速清理校園，並完成校安通報的續報作業及復課準備。 (三)實施全面性消毒及清潔作業。 (四)調查受災學生，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慰助申請事宜。 十一、進行災損填報、復原與檢討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： (一)由「搶救組」、「安全防護組」偕同持續清查校園受災情形完成災損通報。 (二)完成復原後，應檢討分析校園潛勢與災損現況差異，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逐項改善。
--	---